

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刘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廖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财务负责人刘琦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李金朋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

职务，经甄选考察后，现聘任刘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琦先生，1972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5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1995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财务部，任会计、财务经理；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部，任财务负责人；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审计部，任项目经理；2013年5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金鹃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控管部，任财务总监。2018年12月就职于本公司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、发展需要，将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